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3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达126.74%);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供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达50.14%);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每年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1,29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495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万元。其次,授权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贸易”)董事会在60万元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审批额度内,可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业务实际需要调剂港务贸易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度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1.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贰

仟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补充合同》,将此前签订的《保证合同》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由壹亿元变更为壹亿伍仟万元; 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申请人民币叁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2023-2024年度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2023-2024年度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631,295.00万元	30,000万元	244,480.32万元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22,000万元	-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7,967.31万元,除2023-2024年度审议通过担保的总担保额度631,295.00万元内使用的额度582,495.00万元,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额度:(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20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600万元;(3)港务贸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52.3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长岸路海天港区C2(联检大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梁水波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4.06.30 (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总资产	522,057.12	558,539.44
净资产	43,927.16	53,280.96
营业收入	2,063,480.67	1,119,201.93
利润总额	10,167.86	4,454.00
净利润	7,489.15	3,167.38
负债总额	478,129.96	505,258.48

(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A座2808室 法定代表人:黄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12.31 (经审计)	2024.06.30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5,306.69	150,402.80
净资产	7,851.86	12,009.53
营业收入	602,639.31	320,817.32
利润总额	3,040.60	1,432.46
净利润	2,273.28	1,074.34
负债总额	147,454.83	138,393.27

3.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新增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亿元	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2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亿元	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变更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亿元	2023年07月0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亿元	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4,480.3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1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支付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2.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3.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补充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4.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42,885,6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减除发行费用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用途开立专户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04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4981569465	本次注销
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9202201957	本次注销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19200273219	本次注销
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15252910158	本次注销
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15252910616	本次注销
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560993	本次注销
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561124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已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资金管理,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公司2024年8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689,023.87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待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以下简称“非居民企业”)同,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证券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莹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竞拍价格
煤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397元/吨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工业盐酸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石灰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区的原辅材料。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4次拍卖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364.17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8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顺国际1号楼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7人,代表股份2,560,105,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58,83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4人,代表股份101,26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4人,代表股份101,26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54人,代表股份101,26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伟华、徐婧婧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55,81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无限售流通股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石海宏 咨询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电话:0851-85218925 七、备查文件 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q@bj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下午 16:00-17:00 (一)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广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野平女士 注: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填写活动问卷,选中本次活动中您关心的问题,向公司向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dq@bj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